

2012年九月十六日

舉目有親

在華人的農業社會，中秋節是個很被重視的日子。秋收豐登，皓月清圓，是個家人團圓歡慶的節期。不過，世事未必盡如人意，家人朋友，聚散無常。唐代詩人李群玉“中秋夕南樓寄故人”，表達流落他鄉的心情：

海月出白浪 湖光射高樓
朗吟無綠酒 賤價買清秋
氣冷魚龍寂 輪高星漢幽
他鄉此夜客 對酌錢多愁

在現今的工商業社會，離鄉的游子，有這樣感慨的恐怕更不在少。千年前的十七歲少年，詩人王維，在重九登高的孤寂之感，在中秋夜，照樣會襲上心頭：“獨在異鄉為異客，每逢佳節倍思親”，身歷其境的人，想來難免有同感。

我們都不可能是世上第一人。所以，從父母生下來以後，繁衍和社會化的進程，自然與之俱來。以家庭為基礎，擴及社群，可以合作，可以提供安全感。這種“安樂窩”的形容，幾乎是本能的，卻是真實的，連每想到家庭，溫暖，安全之類的語詞，就湧生快感。

今代隨著農耕社會的消滅，工商業的發達，為了就業，有必要去家。這樣以來，就產生了分散的家庭，少壯出去求發展，至少也要有相當適應時期，難免孤獨；而撇下的老人，空巢困守，充分領略冷清淒涼的味況。

現代人最大的苦惱，是孤獨與負咎。其實，舉目無親的痛苦，不僅是身處異鄉可感受的到，在人間鬧市，也儘有孤獨的人。有的人要找人說說話，而不可得，就花錢打收費電話“談心”。據說，這行生意還不錯呢！

可惜，對於離去的親人，不僅無法相見，連藉電話一線通談心的機會也沒有。如果誰經歷過人間孤單，就可以想像隔世無親的苦況，該更是不言而喻了。

其實，這種感受，不僅屬於現代，而是古已有之；不僅華人有，人類普遍有同感。

只是華人有特別的信仰系統：相信人死後在另一個世界，以另一種型態存在，卻仍繼續持有今世的身分識別，恩怨，及親屬感情。這就是所謂“人死為鬼”。這種觀念的衍變，叫人覺得鬼可怕，因為沒有身體，可以無聲突擊報復，當然，他們不懂甚麼約會等禮貌。更有甚者，所謂餓鬼就加倍可怕了。不知是誰想出這奇怪邏輯，沒有了身體，卻有官感！大概是由於過去的中國社會背景，挨餓是常有的經驗，誰都知道不是甚麼愉快的經驗。既然如此，給離世為鬼的先人，吃喝滿腹滿意，該是最低限度搞好關係的手段，求取平安。這樣，發展成為祭祖文化，根深柢固，以至進口的外來宗教，也妥協接納，久之，使人誤以為是原裝教旨的一部分。

中國古時有祖廟，或稱宗廟，因為祖為始，次為宗，說明是家族記念先人的地方，國家和私人都有。祖，既是始的意思。所以目的是不忘逝去的先人。孝經：“為之宗廟，以鬼享之。”

禮記：“宗廟之禮，所以祀乎其先也。”

當然，還有不必到廟堂，私人簡便的家祭，意義也相同。

為甚麼會有這樣的思想呢？大致有三個原因：

一是愧疚。如果我們願意對自己誠實，必然會承認對先人有虧欠。是這種心理，使人覺得有必要作彌補，這就作祭奠的行動，至少自己良心可能得到平安。

一表期望。人總有些願望要完成，有些理想待實現。也許，明明知道自己的力量有限，心裡就希望祖宗會佑助，使能夠出人頭地。

一為崇拜。記念祖功宗德，以為後代效法。

曾子曰：“慎終追遠，民德歸厚矣。”（論語，“學而”）孔注：“慎終者，喪盡其哀。”曾子是孔子門徒中甚注重孝道的人。他主張在喪事上要盡哀；當然，要真正有，才可以盡。還要有祭禮，追念先人。這樣作，是要增進人民的品德。如此，當權者提倡，一般人也視祭祖為孝的表現。

在同一章記載，孔子說：“父在觀其志，父歿觀其行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，可謂孝矣。”意思是說，真正的孝道，是有好的行為。有多少人作得到，就有待考察了。

著名的孝子典範，宋代大儒歐陽修，在“瀧岡阡表”中，引母親轉述其先父的教導語：“祭而豐，不如養之薄。”可見確定的孝行，不在於祭，而在先人生前的奉養，才是更實際的事，也可減少社會問題。

還有極可笑可鄙的事，是世俗以錫箔摺為紙鏹，偽造作金銀錠，焚燒給父母當錢使用。有人嘲譏說：“假銀子，肚裡空，銅

錢買來哄祖宗。”是何等不堪的愚昧啊！真可說自欺欺祖，最要不得。

不過，失喪孤獨的感受，還不止是今代的新產品，而是從遠古就有。所以產生了傳繼的思想，希望後代可以延續前人的事業。當然，最孤單的感受，要算死亡了。沒有誰親身經歷死亡；不過，也正因人必須走那條去而不返的路，在旁邊的人，只能讓他們個別的沉落向不可知。也許是出於歉疚或同情吧，活著的人，想減除逝者的孤單，覺得該記念他們；如果先人有甚麼成就，或對人有甚麼恩澤，更不該忘記，要勉旃後人效法。

我們該問，到底怎樣才是真實的“慎終追遠”呢？

慎終的“終”，不僅是把遺體送入墳墓，對待其腐朽。聖經說：“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”（希伯來書第九章 27 節）每個人要照所行的，面對神的審判。慎終不僅是為別人，更該慎自己之終！

追遠又該追及多遠？華人追思先人，多是記念父母，祖父母，可能遠及高曾，也少有人祭遠祖黃帝；但人類元始的共祖是亞當，人類都由他衍傳而來。不過，亞當違背神犯罪墮落，也是罪的起源：“罪從一人入了世界”（羅馬書第五章 12 節），人就都陷在罪轄制之下；神的兒子基督耶穌，成為第二亞當，在十字架代替人的罪受死，並且在第三天復活了，開始了人新的族類，使一切相信祂的人，稱義得新生命（同章 18 節）。這樣，相信基督耶穌的人，藉著祂成為神家的人。

聖經說到這位復活升天的新始祖，才是我們值得敬拜的對象：“因那使人成聖的[基督]，和那些得以成聖的[基督徒]，都是出於一[父神]；所以祂稱他們為弟兄，也不以為恥。”（希伯來書第二章 11 節）

你相信祂，就可以成為神家的人，這就是舉目有親了。

當基督耶穌照天父的旨意降世，道成為肉身，從聖靈感孕，藉加利利的少年童女馬利亞而生。祂約在三十歲的時候，出去公開事奉。那時，祂的養父約瑟，已經離世。

當下，耶穌的母親和弟兄站在外邊，打發人去叫祂。有許多人在

耶穌周圍坐著。他們就告訴祂說：“看哪！你的母親和弟兄在外

邊找你。”耶穌回答說：“誰是我的母親？誰是我的弟兄？”就

四面觀看那周圍坐著的人說：“看哪！我的母親，我的弟兄！凡

遵行神旨意的人，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。”（馬可福音第三章 31-35 節）

這是說，聽了主的道，相信為代替我們的罪釘十字架，死而復活的耶穌基督，就可得稱義，作屬天家庭的成員：“因那使人成聖的[基督]，和那些得以成聖的[基督徒]，都是出於一[父神]；所以祂稱他們為弟兄，也不以為恥。”（希伯來書第二章 11 節）

願你今天就相信耶穌基督，認罪悔改，得新生命，作神的兒女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